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新建工程」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沈仕鴻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案係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清營造）申請公共建設諮詢，系爭採購為福清營造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立機電）共同投標承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2案最有利標採購，由福清營造施作土建工程，互立機電負責施作水電工程，案件概述如下：
 - （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新建工程」（下稱砲兵學校案），107年7月25日決標，決標金額29.3億元，實際進度16.39%。
 - （二）「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統包工程」（下稱會展中心案），106年11月16日決標，決標金額17.9億元，實際進度50.67%。
- 三、爭議事由：履約期間共同投標成員互立機電發生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履約，福清營造在無法找到與互立機電資格條件相當且有意願繼受或為契約當事人共負連帶責任之其他廠商，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表示願負履約之責，將水電工程部分分包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廠商施作，惟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對於由福清營造自行繼受後，再以具原成員資格之分包廠商來履行契約，與本會95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3420號函釋有牴觸之疑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7月22日南市工建工字第1090883261號函致本會釋疑併本案處理），雙方產生認知歧異，提請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貳、諮詢建議：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與福清營造對於互立機電已具有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之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並不爭執且無疑義。
- 二、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繼受情形，包括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繼受，或由其他成員繼受2種方式。本會95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3420號函，係說明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之情形，與本案福清營造欲自行繼受之情形有別。
- 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共同投標團隊成員，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復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所謂連帶債務，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機關）各負全部（包含水電工程）給付之責任，互立機電如因故無法繼續共同履約，爰福清營造應負連帶履約之責，於契約約定工期內，完成全部採購契約履約事項，包含其中之水電工程部分，並得將水電工程分包予符合資格之廠商施作。
- 四、關於本案因互立機電跳票致延誤履約進度情形，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一併綜合考量公共利益、廠商履約能力、意願及配合趕工情形、工程里程碑達成狀況、其他因應措施及契約約定等，就「得」暫停給付之裁量權，審慎酌情妥處，不以部分或全部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為必要處置方式。本會106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60004128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五、本次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法規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紀要：

一、福清營造：

(一) 本公司與互立機電共同投標承攬砲兵學校案及會展中心案，因履約期間互立機電發生跳票，遭債權人假扣押等無法履約之情事，惟近期公共工程案量多，本公司無法尋覓願意繼受承擔互立機電契約責任之廠商，僅願擔任分包廠商，本公司願意積極面對解決問題，擬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繼受互立機電之一切契約權利義務，並將水電工程分包予具相當資格條件之廠商施作。

(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對此繼受方式認有違反工程會95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3420號函釋之疑義，而未予核准，惟本公司認為，前揭函釋係指由分包廠商負連帶履約責任，另法院實務見解亦認為共同投標辦法第11條應僅限於共同投標成員另覓其他廠商繼受契約當事人地位之情形，與本案情形不同。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 砲兵學校案及會展中心案，均於履約期間發生共同投標成員互立機電有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履約，福清營造在無法找到與互立機電資格條件相當且有意願繼受之其他廠商，向本局表示願負履約之責，將水電工程分包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廠商施作，惟本局對於福清營造自行繼受後，再以具原成員資格之分包廠商來履行契約，與工程會95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3420號函有抵觸之疑慮，本局亦於109年7月22日南市工建工字第1090883261號函請工程會釋疑。

(二) 由福清營造繼受互立機電，亦有不符砲兵學校案及會展中心案原招標文件所定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之疑慮。

三、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會展中心案之專案管理廠商，對於福清營造擬自行繼受互立機電或另覓符合資格之廠商繼受互立機電之看法，均屬可行且無違反法令規定，業已提供建議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決策。

四、工程會企劃處：

(一) 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共同投標團隊成員，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復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所謂連帶債務，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機關）各負全部（包含水電工程）給付之責任，互立機電如因故無法繼續共同履約，福清營造依前揭規定本即應負完成全部採購契約之責，包含其中之水電工程。

(二) 本會95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3420號函，係就以2家廠商（分具機電與空調資格），繼受1家廠商（同時具機電、空調資格）或由1家廠商（具機電資格）連帶1家分包廠商（具空調資格）繼受1家廠商（同時具機電、空調資格）之情形，與本次福清營造擬自行繼受之情形，尚屬不同。

(三) 另本會100年2月9日工程稽字第10000048880號函所查處之共同投標團隊成員更替缺失，考量為避免影響原最有利標評選結果，機關不宜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1條規定於履約階段同意由同案未得標廠商成員繼受，另同辦法第7條規定，未定明僅適用於招標階段。與本次福清營造擬自行繼受之情形，尚屬不同。

(四) 至於分包廠商是否具相當資格條件，亦屬事實認定。

五、諮詢小組：

(一) 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共同投標團隊成員，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採購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272條就連帶債務亦有相關規定。基於前述共同投標精神，即使福清營造不具甲等自來水管承造

業、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業資格，仍應負全部契約之責任。至福清營造並未具前述資格，水電工程得交由符合資格之分包廠商施作。

- (二) 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後段文義解釋，已有允許其他成員繼受之方式，同辦法第11條所規定之變更廠商程序，允宜適用於「另覓」其他成員繼受之情形，由其他成員繼受之情形，似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六、蘇委員明通（另提供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 (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與福清營造對於互立機電已具有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之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並不爭執且無疑義。
- (二) 採購法第25條規定，福清營造於互立機電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時，須負起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不能以未具備何種資格條件而得以免除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 (三) 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包括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繼受，或由其他成員繼受二種選擇，法無規定須優先選擇何者，且係由其他成員選擇，不是由機關選擇。工程會95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3420號函釋內容，應為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繼受之情形，與本案福清營造自行繼受之情形有別。
- (四) 共同投標辦法第11條所定之變更共同投標團隊成員程序，係針對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繼受之情形，不及於由其他成員自行繼受之情形。
- (五) 福清營造選擇自行繼受互立機電主辦之項目，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由其他成員繼受之規定。惟仍需建立於：(1)系爭契約所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已依上開規定載明相關內容，及(2)福清營造如不具備自行履行互立機電主辦項目之許可業別資格，如何連帶履行互立機電主辦項

目契約之責任。建議得參考福清營造諮詢申請書所述最高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案採分包方式處理之判決，此亦符合公共利益。

- (六) 本案福清營造如選擇自行繼受互立機電主辦之機電工程項目，並未違反系爭二案之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第47點所載之主要部分。另會展中心案招標文件所載之基本資格亦有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替代之；砲兵學校案投標須知第43點係為特定資格規定，爰如福清營造本身即可滿足特定資格，則以分包廠商替代部分基本資格，尚不違反招標文件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